

14107

繁峙縣志

第十四卷

社 会 志

(初 稿)

繁峙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印

目 录

第一章	民 生	1
第一节	晚清与民国时期的人民生活	1
第二节	解放后的人民生活	16
第二章	民 俗	27
第一节	职 业	27
第二节	家 庭	30
第三节	日常生活	31
第四节	礼 仪	42
第五节	名 讳	53
第六节	节 日	55
第七节	庙 会	62
第三章	方 言	64
第一节	语 音	64
第二节	土 语	70
第三节	谚 语	72
第四节	歇后语	74
第四章	宗 教	75
第一节	佛 教	75
第二节	基督教	78

第三节	天主教.....	80
第五章	迷信.....	82
第六章	民间传说.....	82
第七章	新风录.....	90
第八章	计划生育.....	97

第一章 民生

第一节 晚清与民国时期的人民生活

阶级剥削

繁峙地处山区，过去交通不便，地瘠民贫，工商业不发达，文化落后。居民从事他业者少，惟勤农亩，虽节衣缩食，勤俭度日，但多数群众一直处于饥寒交迫，终日不得温饱的境地。

清末民初时期，地广人稀。全县八、九万人口中，农民占绝大多数。全县共有耕地4,098顷，大部分集中于向不事农桑的权门富豪之手。其中属于代县地主者十分之二，属于五台山寺院者十分之一，属于南路商人者十分之一，繁峙居民仅占十分之六。这十分之六的土地，又大部集中于本县地主富商之手。而终年辛勤劳动的农民，胼手胝足，在别人的土地上挥洒汗水，自己却贫无立锥之地。因当时的民田为个人私产世业，可以自由买卖或者转让。地方上的官僚、富豪以及寺院的大喇嘛、和商等，在政治上享有一定的特权，经济上具有雄厚的基础，他们凭借这种有利条件，通过开荒占地、高价抢购、接受投献和仗势侵夺等各种手段，对土地大肆兼并掠夺，形成了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地无一垌的高度集中情况。土地

集中的结果，出现了大大小小的地主和多种剥削方式。致使多数农民破产，无法生活。地主虽拥有大量土地，但他们并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，而是将土地全部租佃给农民，收取一定的租息，坐享其成。并设置庄头代管，直接对佃户监督控制，进行剥削压榨。另一种系经营地主，专门雇工，进行剥削。

如大营公社涧头大队，清末时全村共有七十余户，三百余人，土地3,900余亩。而杨周（宣统元年曾任州判）、杨印兄弟两户，老少三十余口，即占土地3,300余亩，为全村总土地的84.6%，全部租给农民，收取租息。此外，张子贵、李秀（马庄村地主）二人各占土地200余亩，王氏占有土地100余亩，这三家共占全村总土地的12.8%。剩下占2.6%的百余亩土地，零星分散于85%的农民之家。其中地无一垅者占绝大多数。

铁家会公社的古家庄村，原有二百五十户，八百四十人，耕地4,800余亩。当时陈高、陈玉召、陈增年、张殿魁等十八家富户，共一百一十人，占全村总户数的7.2%，总人口的13%。他们共拥有土地1,500余亩，占总数的31%，全部出租于农民。另有九十三户共有土地2,781亩，占总土地的58%，系自己经营，雇工生产。下余的一百三十九户，共三百五十八人，仅有土地519亩。全村43%的农民，只有11%的土地。

伯强和茶铺两个公社，均与五台山毗邻，共有自然村四十三个。清末民初时，约有土地33,190余亩，当时除狮子坪、茶坊和郎庄三村外，其余三十九村均系地主与五台山寺院的庄田。显通寺、塔院寺、镇海寺、洪穹寺、秘魔寺、永安寺、罗喉寺、菩萨顶等寺庙，共占有土地23,816亩，占总土地的71.8%；代县和五台地主，

占有土地4,591亩，占总土地的13.8%；本县地主占有土地3,733亩，占总土地的11.2%；当地农民仅有1,050亩，占总土地的3.2%。

在这两个公社范围内，共有森林16,280亩，其中五台山寺院占有森林6,549亩，占总面积的40.2%；地主占有森林8,500亩，占总面积的52.2%；当地农民共有零散森林1,231亩，占总面积的7.6%。

清末民初时期，全县共有淤地房四十六处，淤成土地三万余亩。其中属于五台山寺院的有十五处，占总数的32.5%；属于代县地主的有三处，占总数的6.5%；属于本县地主的有十四处，占总数的30%；下余的十四处，属于临近村庄的富裕户所有。当时开滩淤地，均系农民动手出力，可是在开出淤成后，而地权却非已有。其原因之一，是地主有权势，可以随便占滩；二是地主有钱，可以任意买地；三是当地有钱人可和寺院地主勾结，雇工出资，投入大批工本。而农民则缺钱少粮，无权无势，只能为别人出力流汗，这些辛勤劳动的成果，竟被那些坐享其成者巧取豪夺而去。

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，须按时交纳高额租金或租粮。租佃的形式计有两种，一种是定租制，一种是活租制。凡每年纳租有固定数量的为定租制。如商定每亩每年征收现洋若干元，或租粮若干斗，不管年成丰欠，须按原定额交纳租钱或租粮。活租制是根据当年的收获总量，双方按成数进行分配，如三七分（佃户三成，地主七成）、四六分（佃户四成，地主六成）、五五分（佃户和地主各半）等。所定租金和租粮，均于当年一次交清，不能拖欠。

除正租以外，不少地主还立有很多苛杂的附加租。如五台山寺院规定的租鸡、租蘑菇、租饲料、租柴炭、租麻袋、租窖口、房租、租葬地、租扫帚、租刷锅，补偿野鸟害兽糟蹋粮等，名目繁

多，无奇不有。总之地主可根据自己所欲，随意向佃户勒索。有时这些附加甚至倍于正租。除地主的勒索外，而庄头收租时又百般刁难，另立名目，再行剥削，中饱私囊，所以农民称之为二地主。农民一年中的劳动所获，除去各种剥削外，自己所余已寥寥无己。

清末民初时，大部分的地主在城镇购置铺产，兼营商业和放高利贷。有钱的商人，往往在农村广购土地，进行租佃剥削。他们把剥削来的租粮，囤积储存，相机出售。当新粮上市，农民由于手中无钱而急于求售时，地主、奸商狼狈为奸，操纵市场，将行情压低，贱价收买；待至青黄不接之际，再行高价出售。这样贱买贵卖，大斗入，小斗出，辗转万利，坐而致富。而农民一年的辛勤收获，始以贱价卖出，终仍高价买回，翻来复去，层层遭受剥削。他们虽然成年累月无休止地劳动，结果仍过着衣不蔽体，食不果腹的生活。为了偿还欠债，维持生计，只好向地主富商高利借贷，或者典当度日。而高利贷者，则乘人之急，以苛刻条件向农民盘剥。当时放款利率，一般是月息三分，年息每月二分五厘至二分八厘。但当农民借贷时，亦有乘机提高利率者。如逾期无力偿还，即以利作本，另行加利纳息，重订期限。这样利中加利，利上滚利，不及一年即利过于本。所以当地农民称这种高利贷为“驴打滚”和“阎王债”。至于典当衣物，由当铺随意估折，好按坏，新算旧，七折八扣。值十元的货物，最多付给对成之数；当钱一吊，月利三分；三天内赎回者，收一个月的利息；四、五天赎回者，即收两个月的利息；过期无钱赎回者，当铺便自行处理，高价出售。农民举借粮食，亦同样受残酷的剥削。通常借粮一斗，年纳息谷三至五升。有的春借一石粮，秋还一石米。或春天借粗，秋收还细。有的先收谷

利，至秋后再还清所借的本粮。农民眼巴巴地盼至秋收，结果除交纳地租和清还借粮外，所余部分难敷全家一年口食。只好半年糠菜半年粮，忍饥受饿，勉强度日。就这样，农民身上的债愈欠愈多，生活困境越陷越深。每逢天灾人祸，更无法度过难关。因此卖儿鬻女者、自寻短见者、流浪口外者、冻饿而死者、疫病致斃者，均屡见不鲜。如民国七年（1918年），岩头、大保地区疫病流行，由于当时无力防治，致使疫病蔓延。岩头、大保、兴胜三村共死亡男女老幼70余人，其中仅岩头陈家即死亡38人。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，全县先旱后涝，灾情严重。被灾村庄402村，耕地36,574亩。被灾户数12,170户，人数69,495人，损失田禾达80%，蔬菜达50%，牲畜3,575头，损失计价1082,448元。其中仅青羊口、庄旺等十九村（共1,710户，6,480人）因遭受水灾，土地大部被冲刷流失。在翌年青黄不接之际，有466人饿死，全家死绝的有53户，外出乞讨的有325户，1,306人。

农民除受租佃剥削外，还要负担沉重的苛捐杂税和差役。地方官吏和衙役，在征收和派遣时，又巧立名目，层层加码，趁机敲榨勒索，上下交征，生民涂炭。再加货币贬值，物价不断飞涨，用血汗换来的钱钞，顿时变做废纸。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晋钞贬值，二十元晋钞仅换法币一元。后来蒋介石下令不准发行地方纸币，因之晋钞遂成了废纸。群众只好把手中存款裱糊了箱柜。曹家寨村王茂侯，平时省吃俭用攒下了许多晋钞，以备晚年花用度日，结果在临终前，空有一笔废币不能使用，还是穷困而死。

政 治 压 迫

民国初年，阎锡山为了进一步巩固统治，建立“编村”制度，实行“村本政治”，以严密组织，发挥“行政网”的作用，为推行他的“政令”铺平道路。每个编村下设若干闾，闾下设邻。闾置闾长，邻设邻长，实行层层监督管理。村长和村副人选，资格均有一定的限制。主要标准，是看本人财产多寡。当时规定，村长必须有不动产千元以上，村副必须有五百元以上（均指银元）。因之当时的村政权，都掌握在地富豪绅之手。村长、村副既是政治上的警察，又是地主的爪牙，监视着村民的行动，限制着群众的自由。村公所定有条款繁多的《村禁约》，用以束缚群众。人民没有言论、集会、结社和随便行动的自由权利，若违犯禁约，即予以处罚。

阎锡山还从省里派出“村范委员”驻县督导，并与县、区官员经常到各村巡查和处罚所谓社会上的九种坏人（贩卖毒品、吸食毒品、窝娼、聚赌、盗窃、斗殴行凶、游手好闲、虐待妇女、忤逆不孝）。从表面上看，好象有利于社会和人民，其实有钱有势之家，仍然置身法外，为所欲为。只有那些被逼得走投无路，铤而走险的小民才绳之以法的。由于政令苛繁，官吏纷扰，弄得人心惶恐不安，致使生产水平降低，群众生活更加困难。

阎锡山统治政权为了进一步防共反共，扼杀革命，于一九三五年冬，在我县成立了“防共保卫团”。当时称为“独立第二区队”，共有团丁九百名，先后驻扎于砂河和繁城。“保卫团”在县内到处抓捕“共产党嫌疑分子”。制造白色恐怖，搞得鸡犬不宁。如有人腰系红带，身装红线，携带红头火柴，或衣服上缀有非普通的钮扣，便认为是和红军联络的标志，立即以“共党嫌疑分子”扣捕，

趁机敲榨勒索，大发横财。有钱之家通过奉送财礼，当即取保释放，而贫苦无钱者，便严刑逼供，长期囚禁监狱。特别是外地行商和过往旅客，乍到初来，骤遭其害。如五台县东冶镇的王洪武，向以贩卖纸烟为业，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三月庙会时，来至繁城设摊卖烟。他出售的方法是，在摊子上将纸烟分置三五处，每处的支数多寡不一，用特制的小竹圈让观众随意选择，抛圈套烟。如套中一处，即无价奉送；套不中者，须如数购买。他这样做，本为多卖几支烟，多赚几文钱，不料被“防共保卫团”人员，竟以“共党嫌疑犯”抓捕。理由是“行迹可疑，用特殊售烟方法与红军联络”。适值阎锡山意欲于“防共保卫团”成立后，用杀鸡惊猴的办法以吓唬共产党和革命群众，妄图扼杀革命，遂通令各县抓几个典型进行镇压。当时繁峙县长秦枢绅便将王洪武做了典型，判处死刑。在宣判后，王高声哭喊：“大老爷，我这个外乡人究竟犯了什么法？这样不明不白地判我死罪实在冤枉！可怜我家中还有八十多岁的老母无人奉养，她还等我的卖纸烟钱过活哩。大老爷，你不能冤枉人呀！”秦却丝毫无动于衷，冷冷地说：“我哪能管了你这么多，冤枉就冤枉这一次吧！”说完，便将王洪武拉出去枪决了。

军 事 掠 夺

清末民初，时局动荡，战乱频仍。八国联军侵入北京，清兵溃败，慈禧外逃。清军统领万本华率部退至繁峙，驻扎砂河、大营。当时一切军需、军用，均由当地支差供应。民国初年，灵邱境内的部分散兵来繁峙骚扰，抢劫了群众许多财物。继而阎锡山的晋军和冯玉祥的国民军，在县境北部小石口一带激战，互相争夺阵地，炮火

纷飞,硝烟弥漫,北山村庄居民,均弃家逃往川底。有的家园被毁,有的财物遭劫。后又有张作霖的奉军从平型关东犯,占据福连坊以东境地,与晋军长期对峙,互相炮击,断绝交通。当时双方的军粮、军需和军用等,均由当地群众供应,青壮年还要给军队服役应差。军阀队伍纪律极坏,官兵与土匪并无多大差别,稍不如意,即打骂群众。他们到处翻箱倒柜,赶猪捉鸡;贵重财物、见了就抢;肥壮牛羊,碰到便夺;搬门拆窗,充当军事掩体;拉伕抓丁,强迫战地服役。致使人无宁日,民不聊生。

日 军 蹂 躏

民国二十六年(1937年)“七七事变”后,阎锡山的晋军节节败退,日军长驱直入。当时日本飞机不断在县境掠空侦察,投掷炸弹,人心惶惶,不敢出地生产。一闻空袭警报,立即扶老抱幼,仓惶藏入地窖。终日寝不安枕,食不甘味。人人提心吊胆,个个惊恐不安。九月底,日军从茹越口侵入繁峙,盘踞县城。十月上旬,占据大营、砂河后,火烧了长胜号,屠杀砂河平民十余人。继又焚毁果园村民房七、八百间,屠杀村民四人。就这样沿路烧杀抢掠后,全部离境西撤。

民国二十七年(1938年)十月初,日本侵略军再陷繁峙,重踞县城,並建立了伪政权。从此,繁峙人民又陷入水深火热之中,一直遭受了八年的压迫和蹂躏。日伪为了巩固统治,在较大村镇和交通要地,均设立军事据点,建筑碉堡,安卡部防,严密盘查。在繁峙境内,日寇设立据点就有十四个。他们不断进行强化治安、经济封锁和军事“扫荡。”日军铁蹄所至,人畜一律遭殃。他们对我方根据地

实行“三光”政策，每到一地，采取“杀光、烧光、抢光”残绝人寰的野蛮手段，直至鸡犬不留。

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农历十二月除夕，日军突然围袭老汉坪村，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惨案。一次集中屠杀革命干部和群众47人，尸体横七竖八，倒卧于血泊之中，令人惨不忍睹。翌年趁过元宵节时，岩头据点的日军，又偷袭我六区办事处驻地二茄兰，残杀干部、群众13人，打伤数十人。

在敌人统治的县城，群众一言一行，一举一动，都受到严密的监视和限制。凡十六岁以上的男女，出人往来，均须佩带贴有本人照片的“良民证，”进行对照盘查。武装军警经常于深夜之中破门入室，突然清查户口。开箱揭柜，挑被掀席，弄得鸡犬不宁。人们每晚提心吊胆，惊悸惶恐，和衣待旦，不敢安睡。外来走亲访友者，如发现语音不对，即详加盘诘搜查，若回答稍有差迟，即认为行迹可疑，立即送入宪兵队审讯。蹲木笼，背木凳。有的灌冷水和辣椒水，甚至大粪汤。顿时腹胀如鼓，再用脚不断踏踩，从口鼻中冒水。鞭抽火烫，用尽非刑。在宪兵队附近，时刻可以听到残酷的拷打声和凄厉的哭喊声。

日军放假娱乐之日，正是群众遭殃之时。每逢新年或节日放假，日军官兵可以任意行动，酗酒嫖赌，为所欲为。此时居民百姓，心惊胆战，度日如年。家家紧闭大门，足不出户。尤其青年妇女，更不敢抛头露面，惟恐招致是非。在大街小巷中，不时出现三三两两的日军“醉鬼”。袒胸露腹，呲牙咧嘴，大呼小叫，横冲直闯，手牵狼狗，逢人追逐。到处踢门撞户，寻找“花姑娘”，企图寻欢作乐，发泄兽慾。为此被糟蹋伤害者，屡见不鲜。

八年沦陷时期，日军亲手烧毁民房15,551间；直接屠杀革命干部和群众1,319人，致残209人（不包括在战场上伤亡的）；被抓丁后失踪的214人；抢粮食6,292万斤；抢耕畜5,189头；抢猪羊23,620只；抢大车201辆；抢夺金银计价2,365.88万元；毁损校舍7,155间。其它零星损失，难以枚举。

日军除进行军事侵略、政治压迫、经济掠夺外，还采取精神摧残和思想毒害的统治办法。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，日伪政府逼令群众种植罂粟，诱惑人民吸食鸦片。並在县城开设烟土商店，如德记、义记、荣泰祥等土店，在日伪政权的支持下，专营烟土买卖。从此种植罂粟者遍及农村，粮食作物减少，生产水平下降。社会上吸毒成风，烟鬼成群，面黄肌瘦，精神萎靡，日久成癮，欲退不能。许多人因抽吸鸦片，最后倾家荡产，鬻妻卖子，甚至偷窃行凶，走上了绝路。

在学校中，强令学生学习日语，进行奴化教育。在城镇中开设俱乐部（赌博场），引诱青年日夜聚赌。同时诱逼良家妇女，卖身为娼。日寇设法使人民生活糜烂，意志消沉，无进取心，无反抗性，企图使社会风气败坏，斗志一蹶不振，好让中国人民做俯首贴耳的亡国奴，以达到长期统治的目的。

蒋 阎 统 治

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八月十五日，抗战胜利，日军投降。阎锡山趁机派员接收日伪政权，国民党也急忙建立了县党部。蒋阎合流，再次统治了繁峙。阎锡山继续利用日军汉奸残害人民，将原来日伪警备队改编为省防军，增强反动实力，夺取抗战的胜利果实。

在全县建立治村，派遣同志会骨干直接领导，严防和管制人民的自由行动。各种规定如同枷锁一样，把群众束缚得寸步难行。同时实行“兵农合一”暴政，进行编组互助，划分份地，平均口粮，把农民变成了新式农奴。具体规定：凡十八岁至四十七岁的男丁，以村为单位，每三至五人编成一个兵农合一小组。其中一人当常备兵，入伍参战，另几人当国民兵，在村种地。国民兵每年须出五石小米，十斤棉花以优待同组的常备兵家属。常备兵服役三年期满后，回村转服国民兵役，其缺额由本小组的国民兵轮流顶补。

以村为单位，把村中所有土地划分成若干份地，分配给国民兵领种。一个国民兵一份，非国民兵不得领地，只能充当助耕人。国民兵领到份地后，和村中有劳力者组成耕作小组，由国民兵当主耕人，其他人助耕。秋收后的粮食按劳力强弱进行分配。国民兵调充了常备兵的，或是死亡、迁出、除役的，均须退还份地。如本人私自离村或者改业的，即实行夺田。贫穷的国民兵，如不能先交优待粮棉，即不准领种份地。至于土地所有权，仍归原地主所有，每两粮银的土地，由领地的国民兵每年交地主租粮一石。还要保证每年如期、如数给政府完纳田赋及征购的粮食。以前有粮无地、有地无粮、地好粮轻、地坏粮重的，都重新平均。无主地或推于村中的土地，其粮银一律累入份地之中。

兵农合一，是一种新式的农奴制度。阎锡山拿份地束缚农民，把农民变成“份地”的隶属，进一步转化为军队的拿属。同时把一定的村界联系起来，一切均束缚于村界单位上，使其人身、财产、工作、生活都受到控制，不得自由。阎锡山还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不能私自工作；”“不依规定的，即夺其工作权，发定期乞食证。不

改悔，无生活”。把人民死死地攥在手中。替他卖命、出粮、服役。农民被逼得无法生活，纷纷潜逃外地。致使村少男丁，地多荒芜，到处是一片凄凉景象。当时社会上流传着这样的民谣：“兵农合一真正好，地里长满茅茅草。路上粪蛋绊拦倒，茅厕塌满没人掏。十亩土地九亩荒，剩下一亩臭黄蒿。男人口外去躲逃，老婆娃娃受煎熬。庶民百姓穷断腰，阎老西却肥得不得了。”所谓的兵农合一聚宝盆，就这样剜肉剥脂，致使民穷财尽，十室九空。

礼 教 束 缚

在旧社会里，封建礼教禁锢着人民的思想，束缚着人民的行动。诸如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“三纲五常”，限制妇女人身的自由“三从四德”，利用封建迷信愚昧人民思想的“轮回报应”等等，都是为了束缚被统治者的手脚，禁锢他们的思想，压抑他们的反抗。而统治者却可为所欲为，不受任何礼教的约束。

在旧社会受压迫的人民群众中，尤以妇女为甚。她们没有受教育的权利，没有独立生活的自由，没有支配家庭经济的权利，甚至连人身自由也没有。如“三从”中规定的“未嫁从父、既嫁从夫，夫死从子”，这样从小到老，一直受人支配，毫无自主权利。“四德”中规定的“妇德、妇言、妇容、妇功”，使其一言一行，一举一动，都不能超出封建礼教的范围。她们没有婚姻自由，只能在家长的包办下“嫁鸡随鸡，嫁狗随狗”。夫死后要终身守节，如果另行改嫁，即受人鄙视。认为“好马不备双鞍，烈女不嫁二夫”。当时一女只能一夫，而一夫却可多妻。许多青年寡孀，生活孤苦，常受无赖欺凌，逼走死路。从旧县志所载的节妇烈女中，即可看出她

们是在如何痛苦的环境中生活的。现节选数例，从一斑可窥全豹。

“张氏，城内郑文魁妻。夫亡，家赤贫，二子皆未免乳。遂傭身樵牧，苦度时光。日拾遗穗，夜操杵臼，勤苦不可言状，十指时见血痕。含辛茹苦，抚二子成立”。

“烈妇任氏，张宣妻。青年寡居，时为无赖子所迫，污以秽言。任忿恨，投井死”。

“烈妇郝氏，张永福妻，年二十而寡。守节三年，一日，偶归母家，适母携弟外出，只幼妹在家。妇如厕，为邻某瞰知，骤闯入。妇大声喊骂，其人始逸去。午后母归，妇泣以情告，羞愤交加，痛哭不止，是夜遂自缢”。

这些所谓的烈女和节妇，实际上是当时社会封建礼教的牺牲品。如此结局悲惨的妇女，在旧志中仅明末和清初的部分历史记载，即有306人之多。

男尊女卑，重男轻女，这是封建社会的传统观念。人们认为儿子可以承继香烟，瞻养父母，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。而养女既不能传宗接代，又不能养老送终。向有“女儿是赔钱货”，“养女三辈害”之说。群众的这种认识，也有他实际的客观原因。因为当时赔送女儿的嫁妆，逢时过节奉送婆家的礼物，孩子生辰满月的馈赠，婆家亲戚的婚丧礼仪等，都需要很大的一笔开支，贫苦人家确实负担不起。再则，妇女在经济上不能独立自主，无力以尽孝养父母之责。因之，过去溺女婴现象十分严重，使社会上形成男多女少的不平衡现象。

妇女在旧社会里被视为玩物和商品，为了装饰打扮，供人玩弄，竟至摧残身体。她们从小要将双耳穿孔戴环，并且折趾缠足，

弄成畸形的“三寸金莲”，步履艰难，蹒跚不前。只有造成这种残患，方合标准女子的体态。不然，很难进行婚配。

女子婚嫁后，丈夫可以随意休妻，而妻子却不能首先与丈夫离婚。那时有这样的封建礼教：夫为妻天。生是夫家人，死是夫家鬼。也就是说，妻子不能对丈夫有任何反抗行动，除了男方提出离异外，女方只能忍受欺凌虐待和自寻死路。

民国十五年全县人民生活平均费统计表

附表一：

单位：元

上	中	下	平 均
69.35	51.70	36.13	52.39